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吳欣玲

電話：04-37061316

電子信箱：e-3271@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658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主旨：檢送「各級學校113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宣導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5月29日臺教學(五)字第1132802469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學生暑假期間安全，請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增進學生健全身心發展，降低意外事項發生機率，另提醒教師多加關懷、了解學生身心狀況，適時給予輔導協助。
- 三、暑假期間若獲知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或急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請先行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或本署校安中心，均有專責值勤人員24小時輪勤，教育部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2) 33437855、33437856，傳真：(02) 3343790，本署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4) 23302810，傳真：(04) 23302764。
- 四、當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時，請確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實施通報作業。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本署視察室、本署學安組學生輔導科、本署學安組學校衛生科、本署學安組學校午餐科、本署學安組學生事務科、本署學安組校園安全科(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交換章

